

ICS 13.100
C57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127—2002

X 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卫生防护标准

Radiological protection standard
for X-ray luggage inspection system

2002—04—08 发布

2002—06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1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X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技术要求	1
4 X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使用中的放射防护要求	2
5 X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的检测检验要求	2
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X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外表面辐射测量点平面示意图	3

前 言

本标准第 3~5 章和附录 A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原标准 GB17060—1997 与本标准不一致的,以本标准为准。

X 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是主要在机场、车站、海关等地利用电离辐射对行李包进行安全检查的装置。由于电离辐射对人群的可能危害,在编制本标准时,根据我国设备及其使用情况,参照采用美国联邦行政法规 21CFR1020.40 有关内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侯金鹏、邓大平、朱建国、邱玉会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